

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编号：JNJY2021ZC-232

招标人：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监督部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28
第四章、技术参数.....	34
第五章、合同文件.....	41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1ZC-232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5.8万元

采购需求：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含1条主线和3条支线，其中主线起点位于南门村接S221，终点接南门村现有滨河路，长425米；支线1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S221，长450米；支线2起点接S221，终点接滨河路，长465米；支线3起点接南门村现有硬化道路，终点接现有道路，长90米；全线总长1.43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谈判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于2021年8月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8月6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网上开标时间：

网上开标说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 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 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 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按拒绝处理。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1234-34;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 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2、所有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申请加入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的钉钉视频会议群, 群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审核通过各投标人的进群申请, 该项目的群二维码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仁大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93300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18009331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俊俊

电 话：180093315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仁大镇街道 电 话：15193300404 联 系 人：景永智
2	代理机构：静宁县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 2 层 联 系 人：胡俊俊 电 话：18009331596
3	1. 采购项目名称：静宁县 2021 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2. 采购项目概况：静宁县 2021 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含 1 条主线和 3 条支线，其中主线起点位于南门村接 S221，终点接南门村现有滨河路，长 425 米；支线 1 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 S221，长 450 米；支线 2 起点接 S221，终点接滨河路，长 465 米；支线 3 起点接南门村现有硬化道路，终点接现有道路，长 90 米；全线总长 1.43 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 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 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5日
4	采购人资金来源： 静宁县2021年第二批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个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供应商应将人民币： <u>10000.00元（壹万元整）</u> 的磋商保证金于开标前(以

	<p>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电汇和转支须在开标前办理，并在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单发送至邮箱2037213712@qq.com。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响应</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转支（不接受其它方式的交付）</p> <p>3) 磋商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收款人：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静宁农商银行仁大支行 账 号：478110122000000296</p> <p>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以便查询。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a、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后即予退还。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b、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p> <p>交易编号：JNJY2021ZC-232</p>
7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85.8万元（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8	磋商会议日期： 2021年8月12日15时00分（网上开标） 地 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p>交付完工期限：60天</p> <p>施工地点：静宁县仁大镇</p>
11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4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p>
12	<p>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磋商会议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p>
13	<p>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二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与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p>
14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p> <p>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网上开标）</p> <p>截止时间：2021年8月12日15时00分（网上开标）</p>
15	<p>履约质保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单位在成交总金额中扣除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p>
16	<p>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p>
1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p>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2) 人员要求:</p> <p>A、项目经理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B、项目总工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C、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在有效期内</p> <p>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p> <p>(3) 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8	<p>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p>

<p>特别提示</p>	<p>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项目，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申请添加对应评标室的官方钉钉号（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一评标厅钉钉号19968476651，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二评标厅钉钉号17393306660），申请的过程中，必须备注钉钉号为投标人公司名称（如发现投标人名称一致，按雷同处理）。评标专家会和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依次视频连麦，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谈判，因此请各投标人（法人或者委托人）随时在线关注，按时接受专家的连麦，对于长时间联系不上的投标人，评标专家组对其不开启二轮报价(后果自负)。</p> <p>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项目，专家组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招标代理公司将会通知投标人参加澄清答疑视频会，所以，各投标人不需要提前添加钉钉账号。</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一、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 "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p> <p>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p> <p>4、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p> <p>5、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p>

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

单中查看。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须知第三节第4.1条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参加磋商投标登记的;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缴纳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

二、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供应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供应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10%（不含10%）的；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节、磋商须知

1、总则

1.1、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买方”：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磋商被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

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3.1. 符合磋商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

(四) 在磋商活动中有串通磋商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磋商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

(五)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供应商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磋商的情形的，不得同时磋商。

1.4 现场考察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项目规划、设计安装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附件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组成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3.1.1.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1 磋商函

A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3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A4 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A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1.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1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封面

B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书

B3 其它

3.1.1.3 价格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1 磋商报价一览表

C2 工程预算

3.1.1.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1份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中列出的分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3.3. 供应商必须100%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分项报价”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3.3.4.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含场地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3.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3.6.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交一笔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3.4.7条规定的条件没收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开标前转帐至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号，并在转帐时的附言内注明磋商保证金对应的磋商项目的交易编号。在汇款单附栏内不填或者错填

磋商项目的交易编号，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将导致磋商无效；后果自负。

磋商保证金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静宁农商银行仁大支行

账 号：478110122000000296

交易编号：JNJY2021ZC-23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网银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3.4.3 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联 系 人：胡俊俊

邮 箱：2037213712@qq.com

联系电话：18009331596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3.4.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按照本须知招标人规定的有效期或经供应商同意的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成交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且递交了履约担保；
- (2) 磋商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磋商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有效期满而供应商不同意做出延长。

3.4.7 供应商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后补充、修改、替代、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3) 供应商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的。

3.4.8 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后，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将开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2) 供应商申请退磋商保证金时需提供开具退还磋商保证金收款收据（列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书交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办理退还手续；

(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需就此类事宜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来人或来电询问。

3.5、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方可有效。

3.5.2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与固化上传的电子版一致，开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胶装）。

3.6、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合订胶装装订成本。

4、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4.2规定上传

4.2、磋商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磋商

5.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网上竞争性磋商。

5.2、竞争性磋商开标现场由采购人、监督部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召开。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由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分项报价”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供应商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3. 拟进行磋商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供应商拟派往本磋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4.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供应商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6.6.3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答辩，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磋商方法

6.9.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授予合同

7.1、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所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磋商小组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磋商小组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责成重新组织磋商。

7.1.4.4 磋商小组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1）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代理服务费。

8.3.2 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质保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按本须知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本磋商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供应商支付此费用。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

账 号：6205 0169 04010 0000 272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

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三章、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2名评委和业主代表1人组成。

（一）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小组依据第二轮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
- 3、评标价为不含税价格，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二、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小型企业 6%，微型企业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如果有）。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一名供应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1.1 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3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售后服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不响应处理：

（一）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二）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一级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三）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的；

（五）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证件不一致的；

（六）采用施工图预算或者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总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分值(30%)×100</p> <p>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三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 40分	施工能力	5分	<p>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施工技术人员优于项目施工要求者得5分，满足得3分</p> <p>（满分5分）</p>
	施工设备	5分	<p>拟投入本项目施工设备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p> <p>（满分5分）</p>
	安全事故	20分	<p>投标人施工现场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得满分20分。有下列行为的按规定扣分，扣完为止。</p> <p>1.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四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3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p> <p>2.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三级重大质量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6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p> <p>3. 投标人施工现场发生二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有瞒报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在12个月内评标中，每次对投标人扣5分</p>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 满分10分)
技 术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方案，建立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从组织上确保质量计划目标的实现，对验收不合格部位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综合质量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8分，C级的得6分，D级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10分)
	安全生产措施	10分	制定完善的安全作业方案；有明确的职业安全健康目标：重伤事故频率不超过1%，死亡率为0，杜绝火灾、打击、跌落等安全事故，有防止职业病的预防措施；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编制安全管理措施；购置安全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8分，C级的得6分，D级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10分)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明确文明施工现场目标；制定文明施工制度；建立环境保护措施、噪音及粉尘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获得A级的得10分，B级的得8分，C级的得6分，D级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满分10分)

第四章、技术参数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静宁县 2021 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含 1 条主线和 3 条支线，其中主线起点位于南门村接 S221，终点接南门村现有滨河路，长 425 米；支线 1 起点接滨河路，终点接 S221，长 450 米；支线 2 起点接 S221，终点接滨河路，长 465 米；支线 3 起点接南门村现有硬化道路，终点接现有道路，长 90 米；全线总长 1.43 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 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5.5 米，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结构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 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具体参数详见实施方案）。

二、服务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施工工期为 60 天。

四、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4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五、磋商文件报价依据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静宁县 2021 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569.4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13.9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3	183.900		
207-10	仰斜式排水孔				
-b	PE 聚乙烯波纹管	m	6.000		
-d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12.0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静宁县 2021 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60mm	m2	7423.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180mm (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m3	1181.700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867.240		
-b	带肋钢筋 (HRB335)	kg	650.43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 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560.0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第五章、合同文件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NJY2021ZC-232

承 包 人：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JNJY2021ZC-232212

3. 资金来源：静宁县2021年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资金。

4. 承包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4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如果工程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付清。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函及谈判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无）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以工代赈实施工作，明确劳务报酬比例，并确保劳务报酬不低于涉农资金的15%，督促施工单位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参与工程建设，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需一次性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静宁县仁大镇人民政府 签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供方 贰 份、需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行业监管部门 壹 份。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2021年仁大镇南门村通村硬化路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NJY2021ZC-232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

一、磋商函

致：XXXXXXXX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 商务部分；
- (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部分；
- (3) 价格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意采购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并不做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

A、项目经理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项目总工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名,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在有效期内;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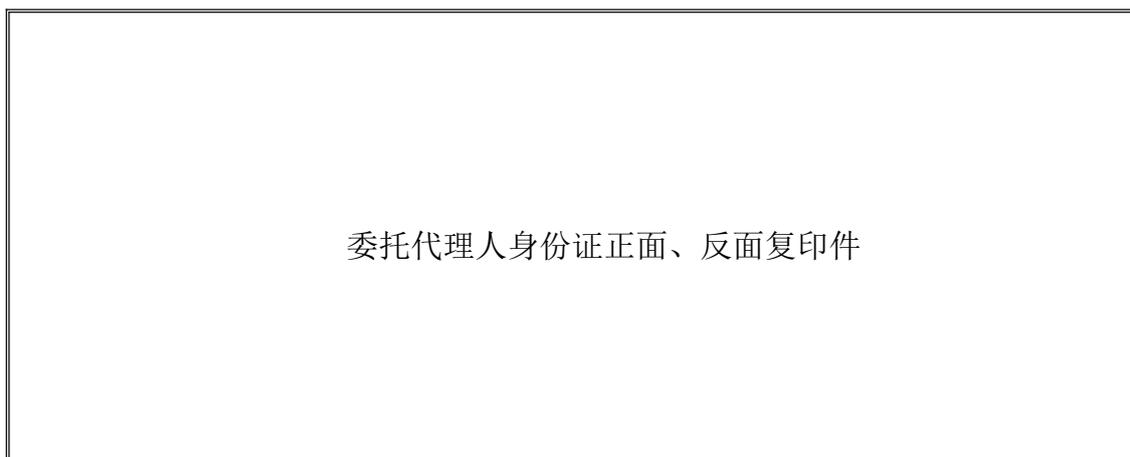
附件 1-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季度财务状况报表；2021 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附件 6、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 7、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注：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完工期；
3. 验收地点及方式；
4.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一、项目设计、实施方案书

(一)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1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指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保体系及期限等，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价格部分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天）	投标有效期（天）
	¥		
（大写）人民币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			

注：1、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预算

第七章、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施工），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施工）。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施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名称）_____在（项目名称）_____，
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若需要核查，在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平台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承诺书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自愿以电汇、转支支付方式，向贵
中心、招标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
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平台服务费缴纳无论同意与否，不影响正常投标。